

搖出商機的同時,也別忘記提供加盟重要資訊

加盟業主在招募加盟過程中,如未於簽約前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,可能涉及違法。

■撰文=周佑璘 (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科員)

前言

近年隨著國人飲食習慣及偏好的改變,手搖飲料店業者紛紛以開發新品、擴增營業據點,以及發展連鎖加盟品牌等方式,吸引國人消費或投入加盟事業。又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調查,飲料店業民國108年營業額已達新臺幣994億元,具有相當經濟產值,因此,如果加盟業主藉此商機,從事招募手搖飲料品牌加盟,卻未充分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,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的疑慮。

案例解析

公平會調查發現,A公司為某知名手搖飲料品牌的加盟業主,已招募百家以上的加盟店,且 近年營業額亦持續增長,卻在招募加盟過程中, 僅以口頭説明或甚至未提供「開始營運前購買原 物料費用」、「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」 等加盟重要資訊。

考量手搖飲料品牌加盟的經營模式,加盟業 主常為維持品牌形象及確保商品品質的一致性, 要求加盟店於開始營運前及加盟營運期間須向加 盟業主或其指定的廠商購買原物料,對於有意加盟者在投資加盟事業初期及實際營運加盟店時,乃為相當且必要的支出費用。又據若干實際經營該品牌的加盟店表示,A公司於簽約前,僅以口頭說明,並未以書面或電子媒介提供,或甚至未提供前述加盟重要資訊,已影響其加盟交易決定,對其營運產生不利影響。且有意加盟者與A公司簽約後,其他提供手搖飲料加盟之競爭同業即喪失與其締約之機會。因此公平會認定,A公司與有意加盟者簽約前,未充分揭露「開始營運前購買原物料費用」、「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原物料費用」等加盟重要資訊,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,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。

結語

公平會提醒加盟業主透過發展連鎖加盟體系,以擴大營業規模的同時,仍應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之10日前、個案認定合理期間或雙方約定期間,以紙本、電子郵件、電子儲存裝置、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等方式提供加盟重要資訊予有意加盟者審閱,並應給予有意加盟者合理契約審閱期間,以免觸法。